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安证法意字[2018]第 03F2018071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安联大厦九层 100026  
电话: +86 10 85879199 传真: +86 10 85879199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9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九、结论意见.....	1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利昌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77 号《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失信主体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安证法意字[2018]第 0310015 号)

**致：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或报告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者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发行人已经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

解的部分引述。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昌科技现持有北京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78632674T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78632674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5 号 10 号楼 1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吕伟光
注册资本	1980.0001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二）利昌科技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和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

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利昌科技现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7541”。

### （三）利昌科技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昌科技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机构或职位，设置了完善的具体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规范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治理制度，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准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以15.00元/股的价格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身份
1	吕伟光	60,000.00	9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股东、董事长
2	戎浩天	270,000.00	4,050,000.00	自然人	现金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3	温国志	330,000.00	4,950,000.00	自然人	现金	总经理、新增投资者
4	石日红	340,000.00	5,1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监事、新增投资者
5	单苏建	340,000.00	5,1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新增投资者
6	滕梓源	660,000.00	9,9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新增投资者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0	-	-	-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股票发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公司共有股东8名，其中1名机构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投资者，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增加至12名，包括1名机构股东和11名自然人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作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其中包括 2 名在册股东、4 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现有在册股东

（1）吕伟光，男，身份证号：1101051962\*\*\*\*\*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戎浩天，男，身份证号：1306021974\*\*\*\*\*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新增投资人

(1) 温国志，男，身份证号：2101021963\*\*\*\*\*9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石日红，男，身份证号：152201197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单苏建，男，身份证号：6201021959\*\*\*\*\*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滕梓源，男，身份证号：1101061988\*\*\*\*\*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工作经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 2018年4月27日，利昌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 2018年4月27日，利昌科技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详细说明了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股票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事项。

3. 2018年5月14日，利昌科技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5.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规定了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发行价格、缴款的时间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账户等相关事宜。

6. 2018年7月6日，中兴华（现持有证书序号为00044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6名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360,000.00元，余额27,64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股本2,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21,800,001.0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00,001.00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伟光	10,950,001.00	50.23	货币
2	北京嘉益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	15.14	货币
3	陈智红	2,475,000.00	11.35	货币
4	吕嘉琪	1,980,000.00	9.08	货币
5	王立山	412,500.00	1.89	货币
6	戎浩天	682,500.00	3.13	货币
7	乔珍	165,000.00	0.76	货币
8	耿懿	165,000.00	0.76	货币
9	温国志	330,000.00	1.51	货币
10	石日红	340,000.00	1.56	货币
11	单苏建	340,000.00	1.56	货币

12	滕梓源	660,000.00	3.03	货币
合计		21,800,001.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并全部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票及认购的投资前提条件、认购价款支付、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做出了具体约定，且协议文本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即对赌条款），不存在《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不存在《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自愿放弃对公司未来增发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股票认购款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按时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认购方式合法有效。

##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代持及限售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和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以及公司和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身名义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向公司缴纳股票认购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吕伟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戎浩天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温国志为公司总经理，石日红为公司监事，因此，吕伟光、戎浩天、温国志、石日红本次参与认购的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人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全资子公司莱富凯尔医学中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

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况。

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公司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公司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失信主体惩戒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的资信状况进行了核查。

##### 1. 具体核查范围和对象

（1）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吕伟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伟光；

（4）公司董事：吕伟光、陈智红、高景恒、戎浩天、王立山、张晨、SUN MEIYI（孙美艺）；

（5）公司监事：王玉芹、王虎、石日红；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温国志（总经理）、王立山（财务总监）、戎浩天（副总经理）、郭涛（副总经理）、宁淑娟（董事会秘书）；

（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吕伟光、戎浩天、温国志、石日红、单苏建、滕梓源。

##### 2. 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 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根据核查对象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 不属于《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失信主体惩戒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失信主体惩戒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清友

经办律师(签字):

盛芝然

刘玉

2018年7月13日

